

陳憶隆君等因聲請減刑事件

日期：2013-08-13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10200077944 號

訴願人：陳憶隆 君
黃春棋 君
張人堡 君
連佐銘 君
蕭新財 君
鄭文通 君
王秀昉 君
王柏英 君
王鴻偉 君
陳錫卿 君
沈岐武 君
廖家麟 君
徐偉展 君
鄭金文 君
連國文 君
林旺仁 君
邱和順 君
游屹辰 君
蘇志效 君
黃富康 君
陳昱安 君
鄭性澤 君
呂文昇 君

吳慶陸 君
劉榮三 君
沈鴻霖 君
唐霖憶 君
黃主旺 君
劉炎國 君
王俊欽 君
劉華崑 君
施智元 君
陳文魁 君
郭俊偉 君
謝志宏 君
王信福 君
郭旗山 君
李德榮 君
杜明雄 君
杜明郎 君
張嘉瑤 君
鄭武松 君
楊書帆 君
廖敏貴 君
歐陽榕 君
王裕隆 君
戴文慶 君

上開訴願人之 高涌誠 律師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蕭仁俊君

林金德 君（已歿）

張朶輝 君（已歿）

李嘉軒 君（已歿）

紀俊毅 君（已歿）

陳東榮 君（已歿）

陳瑞欽 君（已歿）

訴願人不服馬英九總統對於其聲請減刑請求未為准駁之處分，提起訴願，由馬英九總統交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並層送核定，製作訴願決定書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訴願人等雖可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向總統提出減刑之申請，然渠等所請求之內容仍須符合國內法規之規定，減刑權之行使為憲法賦予總統專屬之特權或學理上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統治行為，難謂屬訴願法所得審議之事項，程序上應為不受理。另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或訴願人提出訴願後死亡，無訴願當事人能力，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亦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先予敘明。
- 二、本件 56 位訴願人均係經死刑判決確定之受刑人，主張總統對於渠等前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減刑之請求，未為准駁之處分，向總統提起訴願，並由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 102 年 4 月 19 日遞送訴願書至本府，然訴

願書內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原申請書影本。據本府第一局查悉，其中陳憶隆等 29 人曾於 99 年 3 月 6 日及 102 年 2 月 25 日向總統請求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減刑，並請求於減刑程序進行中，停止死刑之執行；其餘沈岐武等 27 人則未曾提出減刑聲請。惟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減刑係對已受刑宣告之特定犯罪減輕其所宣告之刑，總統如欲行使減刑之特權，必須依法行使。依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減刑之研議，足見減刑權為憲法賦予總統專屬之職權，總統具有寬廣裁量權，依法亦無課予總統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訴願人等依前揭說明以總統未就其聲請減刑案件為准駁之處分為由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提起訴願之自然人，指生存之自然人，查訴願人林金德、張胞輝、李嘉軒、紀俊毅、陳東榮及陳瑞欽君等 6 人，於提出訴願書當日即已執行死刑完畢，已無訴願當事人能力；訴願人劉炎國君未依期限補正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人鄧國樑及曹添壽君等 2 人，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函復本府無聲請訴願之意願，核屬具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撤回訴願之情形。
- 四、綜上論結，訴願人所提本件訴願均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智強
委員 吳 庚
委員 李民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董保城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3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